招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

招森防指〔2022〕1号wpsD0

招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招远市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

各镇（街道），市森防指成员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和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视频会议部署以及《全省“森林防灭火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定的《全市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百日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现制定招远市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和森林草原防灭火等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批示精神和国家森防指办公室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的有关部署要求，深刻汲取近期森林草原火灾教训，从属地政府、管理人员、经营者和社会公众等层面，分类施策强化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火灾危害性、森林火灾预防措施、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森林火灾典型案例、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和火场安全自救避险等重点方面的宣传，广泛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和应急处置技能，提升社会公众的森林防灭火意识和遇险避险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组织集中宣传。针对清明节、端午节、劳动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和关键时期，把宣传教育与强化火源管理紧密结合起来，以“移风易俗、文明祭祀”为主题，在清明节前后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周、宣传月；充分利用 3 月 28 日“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4 月 4 日“中国森林防火吉祥物——防火虎威威诞生日”、5 月 6 日大兴安岭“5·6”森林大火反思日、5 月12 日“防灾减灾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灵活确定宣传主题，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火灾全民预防、全民参与，科普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减灾措施，切实提高森林火灾综合防控意识、能力。

（二）抓牢传统宣传。重点林区要按标准要求，设置固定防火宣传标牌、粉刷森林防火宣传标语、拉设森林防火宣传条幅，对损毁、失修的要及时修缮，褪色、不醒目的及时描写喷绘，残缺不全的及时更换。要在森林公园和以森林资源景观为主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门票上，加注森林防火注意事项。要在进入林区（景区、林场）的主要路口设置固定醒目的防火宣传牌，悬挂醒目火险等级提示旗帜标识，进山人员要扫“防火码”。重点林区各村居高音喇叭要“天天有声”，不间断播放森林防灭火宣传知识以及有关法律法规。

（三）开设专栏专题。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以及新闻客户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森林防灭火专题专栏，充分宣传报道森林防灭火在行政首长负责制、群防群治、宣传教育、火源管理、科技手段、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等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根据火险变化制作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及时发布高森林火险天气预警、警报。

（四）加强公益宣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影响力大、权威性高、受众面广的优势，组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展森林防灭火知识宣传，积极利用楼宇电视、电梯广告等户外公共场所媒体资源，丰富宣教形式，扩大宣传效果。要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公益广告、微视频、动漫以及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社会公众自觉遵守野外用火相关规定,提升森林火灾防范意识。

（五）强化警示教育。在省市县各级媒体公布违法违规用火和森林火灾报警电话，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群众举报野外违法违规用火和高火险天气野外动火作业施工等行为。要认真梳理近年来森林火灾发生和处置的典型案例，通过当事人现身说法、制作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以真实案例加强警示教育，普及森林防灭火知识。要组织有关媒体对隐患排查跟踪曝光，集中曝光打击治理一批违法违规用火行为，提升打击震慑和教育宣传力度。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做好全市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作为重要任务摆上突出位置。市镇森防指办公室要及时部署，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主动担当，广泛发动，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宣传责任措施，积极协调有关媒体，精心策划，细化制定工作方案，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落实责任、分工负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森防指办公室职责，积极协调各级宣传等有关部门和各级主流媒体,加大森林防火安全宣传力度。**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局面。**公安部门**要做好涉林火灾刑事案件的查处和宣传，着力于严查打击，提升震慑效果，协同自然资源部门做好野外违法违规用火打击，做好巡回宣传，提升野外用火自觉意识。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担负起森林火灾预防行业管理责任，立足于“防”下功夫，总结森林火灾有效预防措施，抓住野外火源打击处罚案例，完善宣传设施手段，丰富宣传方式，及时组织向社会进行宣传。消防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载体和消防官方微博、微信等平台，播发森林火灾警示视频，普及森林火灾常识；要推动镇街和公安派出所，发动社区居民、消防志愿者等群防群治力量，进门入户、面对面开展宣传提示，发放宣传资料，提升广大群众防范意识。

（三）增强宣传实效。要紧扣森林防灭火主题，把握节奏力度，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开展宣传报道，推动形成宣传声势，掀起宣传高潮。要切实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专业性，结合社会舆论关注开展宣传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效解疑释惑。不断创新方式方法，充分利用防火吉祥物、标语、挂图、微视频、动漫等醒目和有视觉听觉冲击力传播方式和新媒体产品，不断提升宣传效果,扩大受众覆盖面，形成人人关注森林防灭火、人人参与森林防灭火、人人遵守野外用火法律法规的良好社会氛围。

招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2022年3月15日

|  |
| --- |
| 招远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3月15日印发 |